

债券代码：143704.SH

债券简称：18 闽能 0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7年7月3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函》，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2018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13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18闽能01”，债券代码“143704.SH”。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4.6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福建能源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2013) 闽民初字第 58 号                               |
| 当事人姓名/名称   |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
|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本诉被告（反诉原告）：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
|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 本诉被告为本公司子公司，本诉原告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2013) 闽民初字第 58 号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 2013 年 7 月 10 日  |
|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 2013 年 7 月 21 日  |
|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 诉讼/仲裁的标的     | 本诉：7178.3500 万元，反诉：4111.9950 万元  |
|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裁判结果         | 一、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1,330,076.64 元及利息（以 43,330,076.64 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止，以 41,330,076.64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18 年 9 月 30 日  |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2019) 最高法民终 1219 号  |
|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
| 上诉方诉讼请求  |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1.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反诉诉讼请求，驳回被上 |

|                |   |
|----------------|---|
|                | <p>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p> <p>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1、撤销一审第二项判决；2、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p> |
|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 被上诉人：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
| 二审受理的法院        | 最高人民法院  |
| 二审受理的时间        | 2019年7月8日   |
| 裁判结果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20年8月14日  |
| 裁判结果的知悉时间      | 2020年10月13日   |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 -   |
| 案件履行情况  | 截至2020年10月14日，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已全部支付完毕判决书所载明的款项（含工程款本金、利息等）共计47,101,468.83元，现案件终结。 |
| 是否分期履行  | 否   |
| 履行完成的时间 | 2020年9月29日  |

#####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事项对本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